

证券代码：152506

证券简称：20晋建02

2080165.IB

20晋建专项债02

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晋建02、20晋建专项债0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晋建02、20晋建专项债02”企业债券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现对《关于召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晋建02、20晋建专项债0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附件一：关于要求2020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二期）加速清偿的议案》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关于要求2020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二期）加速清偿的议案》中对于支付事宜的约定“本次议案通过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表决通过后10个交易日内支付20晋建02、20晋建专项债02全额本金及2024年6月29日至会议表决通过后T+10日利息，暨发行人应付本息=债券余额+债券余额*计息天数/365天*当期票面利率。”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议案通过后，仅对投票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进行加速清偿，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表决通过后10个交易

日内支付投票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 20 晋建 02、20 晋建专项债 02 本金及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会议表决通过后 T+10 日利息，暨发行人应付本息=投票为“同意”的债券余额+投票为“同意”的债券余额*计息天数/365 天*当期票面利率，同时投票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应配合办理债券份额的注销。投票为“弃权”与“反对”的债券持有人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视为放弃投票权，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总数，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补充通知作为《关于召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晋建 02、20 晋建专项债 0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要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表决。本补充通知未涉及事项，仍以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晋建 02、20 晋建专项债 0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为准。

由此给投资人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附件一：关于要求 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二期）加速清偿的议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25 年 5 月 12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晋建 02、20 晋建专项债 02”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附件一

**关于要求 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二期）加速
清偿的议案**

**“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二期）” 债券持有人:**

因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二期）”触发“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即晋中市城区东、南外环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收到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事项，根据《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5 年山西建筑工程（集团）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补充协议》的约定，该事项触发了“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中的加速到期条款。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加速到期事项发生时，甲方或任一投资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期债券乙方。本期债券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各投资人，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现因本期债券触发了加速到期条款事项，特提请债券持有人要求对本期债券启动加速清偿程序。

本次议案通过后，仅对投票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进行加速清偿，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表决通过后 10 个交易日内支付投票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 20 晋建 02、20 晋建专项债 02 本金及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会议表决通过后 T+10 日利息，暨发行人应付本息=投票为“同意”的债券余额+投票为“同意”的债券余额*计息天数/365 天*当期票面利率，同时投票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应配合办理债券份额的注销。投票为“弃权”与“反对”的债券持有人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视为放弃投票权，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总数，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事项提请“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审议。